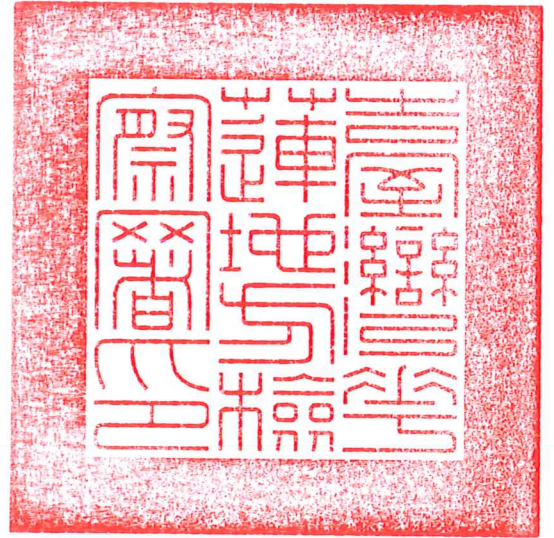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勤 111 選偵 115 字第 69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選偵字第 115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新台幣 1000 元	張	1	陳 OO 花蓮縣 OO 鄉	
2	新台幣 1000 元	張	1	杜 OO 花蓮縣 OO 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564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